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 < 入区协议书 >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深度调整，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向制造业渗透，中国制造逐步向智能制造升级，产业互联逐步成形。为落实裕同智能战略发展方向及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拟在原可转债募投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项目原计划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 2.5 亿元，追加投资后总投资额 12.5 亿元，拟打造许昌·裕同科技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成为富具先进制造属性的高端包装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2、公司住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区 3 号楼 5 楼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4、关联关系：公司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许昌·裕同科技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园项目
2、项目地址：长葛市产业新城 S225 东侧科学大道南侧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2.5 亿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 188 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包装装潢印刷品、智能包装设备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
6、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督促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乙方项目提供土地整理服务、按时为乙方兑付优惠政策，督促乙方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厂房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须的相关文件和完成其他配合工作，其中，项目生产许可资质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3）厂房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4）施工建设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甲方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为乙方入区建设提供所需的专门服务。
（5）甲方将对乙方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任何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6）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8）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及时向有关单位缴纳。
（9）乙方在园区内的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侵害。乙方应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迅速，从工业产值来看已成为世界印刷包装大国，但还不是印刷包装强国，与发达国家同行的主要差距体现在劳动力密集度高、资源节约度低、自动化制造水平低等方面，行业内现有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未来转型升级及制造升级的趋势，需要加快调整。同时，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未来用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包装产业亟待转型升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作为公司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并将为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提供有益经验。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空间，获取新的市场增长板块，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一体化服务水平。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制提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11、12 、13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周俊祥先生、胡旻先生、黄纲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 < 入区协议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 < 入区协议书 > 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5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5,698.63 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11,666.66 元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23,333.34 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123.29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4,465.75 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1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0,383.56 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195,671.23 元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5,890.41 元
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62,301.37 元
1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1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405.48 元
18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6,438.36 元
1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2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2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2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2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履行中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履行中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